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94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楊安明

相對人 涂傑生

關係人 威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天麗

關係人 呂碧霞

呂錚

陳素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1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9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關係人威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5月17日起邀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聲請人借用3500萬元、200萬元、300萬元、1600萬元、2000萬元；關係人呂碧霞於111年3月14日邀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用330萬元；關係人呂錚於111年3月14日邀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用330萬元；關係人陳素秋於111年3月14日邀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

01 請人借用330萬元。又聲請人於109年7月7日起，向聲請人借
02 款1600萬元及信用卡消費264,206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
03 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3年3
04 月14日起，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44,232,539元及利
05 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
07 權利證明書、借據影本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、放款中心利
08 率查詢、國際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國際信用卡逾期未繳款日
09 報表影本、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、持卡人全戶查詢、土
10 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
11 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
12 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關係人等陳述略以
13 ：①土銀從未向關係人通知增提或更換保證人；②關係人蒙
14 受債務提前一部到期或全部到期之不利益等語。經本院轉知
15 聲請人就關係人上開陳述表示意見，聲請人表示：①系爭規
16 定僅規範本行認為有必要得通知關係人等依約增提或更換保
17 證人，非賦予本行應通知關係人等增提或更換保證人之義務
18 ；②關係人等主張債務提前一部到期或全部到期之不利益與
19 本件事實無關。核關係人所陳係就抵押債權存否之實體爭執
20 ，尚非拍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相對人應另循
21 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併予敘明。

2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23 條裁定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5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
26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2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28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29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30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31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2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